**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环境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1.1 服务目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服务内容包括：该项目的工程分析；该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该项目建设期及服务运行期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该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识别；该项目带来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提出治理改善环境的措施和建议。

1.3 服务方法：收集资料、现场调查、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环境监测、模式计算、专家审查等。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

2.2 服务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备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3 服务质量要求：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4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和经费

（1）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项目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污染物排放参数等）；

（2）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周围环境的地址、水文、气象、社会情况等）；

（3）提供环境评价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批文；

（4）提供同级发改委（局）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5）应向乙方及时提供环境评价所需的经费；

（6）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环境评价所需的资料及经费，则评价进度顺延。

3.2 提供工作条件

（1）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环评工作条件，则评价进度顺延；

3.3 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 **第四条 评价费用及支付**

4.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评价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2 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评价费用：

（1）一次总付：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全部评价费用，计    元整。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时支付评价费用的    %，计    元整；余额人民币    元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报送审批前由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

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需对合同内容作重大调整或更改（调整达工作任务25 %以上视为重大调整或修改），造成乙方返工的，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工作时间和相关费用。

4.4 若甲方对评价时间要求加急等其他特殊情况的，评价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

4.5 环评所需经费、类比调查所需费用及专家评审会议费用不包含在此评价费用之内，由甲方另行承担；如专家或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评报告书审查后，提出新的评价工作内容时，评价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增加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专家审查方式进行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环评工作进度另行确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提供工作条件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    日仍不提供或不补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评价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评价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价费用，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

6.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价费用。对于“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价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评价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6.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评价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7.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7.2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